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2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1 年 10 月 8 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基金认缴确认书》，拟由全资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产业发展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8）。2021 年 10 月 22 日，藏格投资与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海投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出于蓝合伙”）、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签署了《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认购藏青基金的合伙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藏青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能源电池原料盐湖锂矿企业，募集规模为 53.10 亿元，藏格投资认缴出资额约占基金总份额的 47.08%。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23650323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159-1207

法定代表人：朱海 飞

股权结构：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朱海 飞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136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93801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1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 969 号 1 栋 401-406 号、408-411 号、413 号、501-506 号、508-510 号、512 号、513 号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股权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大股东）：宋睿持股 32.01%，牟嘉云持股 10.51%，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1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67%，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持股 2.23%，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持股 1.4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持股 1.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13%，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持股 1.0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白磷、酒、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3478927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6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彬

股权结构：沈文荣持股 29.32%，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9.10%，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7.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4%，其他持股 16.77%。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WTA2D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其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2762%，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143%、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9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LT264。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4、公司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25045696 7N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895.0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股权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2%，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持股 14.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80%，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持股 1.5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持股 1.20%，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持股 0.7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持股 0.5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9%，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持股 0.48%，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47%。

经营范围：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藏格投资的股东藏格控股存在采购钾肥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各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有限合伙人沙钢集团与青出于蓝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藏青基金以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75PYC7D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拓海投资

（五）募集规模：预计 53.10 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六）经营场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 8 号 1602-85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入伙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19% | 货币 |
| 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47.08% | 货币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8.83% | 货币 |
|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8.83% | 货币 |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9.42% | 货币 |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5.65% | 货币 |
| 合计 | -- | 531,000 | 100.00% | -- |

（九）存续期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十年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叁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后的叁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满后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普通合伙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退出期限，但最长不超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虽有前述约定，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十）转让和退出机制

1、普通合伙人：除非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十二）管理和投资机制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球新能源电池原料盐湖锂矿企业，并进行并购整合，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基金发起人的技术优势，为目标企业提供整套产业化方案，资源整合，资本市场对接，给目标企业带来生产和经营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幅提升公司价值。

2、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 2 人作为代表，其余 1 人由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投资、退出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全部委员通过。

（十三）投资范围

1、藏青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能源电池原料盐湖锂矿企业。

2、拟投资项目：藏青基金拟以现金 14.739 亿元人民币向自然人王伟、王刚购买其所持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米措矿业”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由协议各方以标的公司拥有的资源储量与开发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协商确定。若交易完成，藏青基金将直接持有麻米措矿业 51%的股份，藏格投资将通过藏青基金间接持有麻米措矿业约 24.01%的股份（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9）。

（十四）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4）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5）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6）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的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8）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1）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合伙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十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就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本金：首先按照出资返本的原则分配收益。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 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收益分配：当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先向各有限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 8%（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占用合伙人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加权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8%年化）进行分配。以上分配完毕后，若仍有剩余，基金管理人首先计提剩余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收益的 80%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人按 20%和 80%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

2、非现金资产分配

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难以变现，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十六）管理费用

前三年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计付管理费；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8%计付管理费；第六年以后，则不计收管理费。

（十七）协议签署：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十八）其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藏青基金尚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藏青基金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藏青基金投资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藏格投资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强投后管理，及时跟踪投资标的经营状况，同时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规范运营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101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6,615.93 | -11.87% | 1,544,226.54 | -56.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575,754.29 | 129.60% | 1,977,583,289.31 | 1,19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04,632.04 | 97.80% | -19,110,788.46 | 84.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31,318,050.75 | -2,021.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25.00% | 3.10 | 1,207.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25.00% | 3.10 | 1,207.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76% | 73.18% | 142.13% | 150.7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17,462,297.04 | 13,420,893.22 | 1,520.3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63,511,675.84 | -2,380,134,658.63 | 102.67%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400.00 | 26,974,441.04 | 拍卖大阳沟房产资产处置收益 2,631.9 万元。处置联营企业中成钢投资收益 63 万元，拍卖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54 万元。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50,000,000.00 | 收到江西政府上市公司扶持资金批文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703,115.26 | 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1-4 月资金占用费 |
| 债务重组损益 | 16,465,113.70 | 1,558,357,173.20 | 江苏院破产重整产生投资收益 154,189.21 万元(其中神雾集团 142,133 万元)，神雾节能偿还招商银行贷款产生收益 1,646.51 万元。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68,000.00 | -5,770,705.18 | 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费用及评估费、诉讼费、审计费、留守人员工资等。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10.92 | 8,080.10 |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710,002.02 | 甘肃金川应收账款拍卖款 71 万元，本期转回已计提坏账。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343.01 | 377,088,025.75 | 本期主要系根据与违规担保方及周水荣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冲回多计提预计负债 37,659.83 万元，预收款转营业外收入 52.83 万元，赔偿金 3.98 万元。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703,115.26 | 对神雾集团资金占用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70.31 万元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1,404.72 | 10,672,939.16 | 按 49%股权比例计算 |
| 合计 | 16,380,386.33 | 1,996,694,077.7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5,703,115.26 元主要系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比上年度期末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1,429,219.24 | 1,856,215.97 | 2131.92%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货币资金增加。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29,341.94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金融资产增加。 |
| 应收账款 | 3,546,925.68 | 978,839.70 | 262.36%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
| 预付款项 | 580,000.00 |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预付账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21,010,733.30 | 1,661,524.91 | 1164.55%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往来款增加以及江苏院对破产管理人往来款的增加。 |
| 存货 | 4,644,022.61 | 1,200,000.00 | 287.00%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存货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307,158.56 | 6,109,090.26 | 101.46% |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待分配股权 450 万元及待认证进项税 170 万元。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1,217,407.16 | -100.00% | 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已处置原有房产。 |
| 无形资产 | 3,427,674.42 |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无形资产增加。 |
| 商誉 | 127,524,713.66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联合立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短期借款 | - | 513,935,625.00 | -100.00% |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清偿银行债务。 |
| 应付账款 | 2,988,144.04 | 408,191,650.71 | -99.27% | 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清偿供应商债务，期末余额 298.81 万元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应付账款。 |
| 合同负债 | 1,454,940.72 | 1,069,895.89 | 35.99% |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减少去年年末余额 106.99 万元，其中江苏院破产债务清偿减少 54.16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减少 52.8 万。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145.49 万。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70,263.76 | 61,334,735.38 | -91.41% | 减少原因主要系江苏院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清偿职工债权。 |
| 应交税费 | 5,601,631.49 | 11,351,008.45 | -50.65% | 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清偿相关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99,356,162.90 | 781,286,872.40 | -87.28% |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清偿债权人借款及利息等。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17,586,490.49 | -100.00% |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清偿银行债务。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5,274.38 | 37,641.51 | 392.21% |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武汉联合立本所致的待转销项税额。 |
| 预计负债 | - | 398,761,632.02 | -100.00% |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已解除违规担保事项 |
| 资本公积 | 475,014,970.74 | 8,951,925.58 | 5206.29% | 增加原因主要系武汉君成对子公司江苏院增资 20,000 万元，捐赠资产 15,021 万元、豁免债务 4,5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调减 2,989 万元，神雾节能与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导致增加 9,990 万元。 |
| 未分配利润 | -542,803,567.66 | -2,520,386,856.97 | 78.46% |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按破产重整方案实现收益；神雾节能解除违规担保实现收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39,094,203.91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对子公司控制权稀释，按 49%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
| 营业收入 | 1,544,226.54 | 3,535,963.50 | -56.33% | 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营业收入减少，本期营业收入来源于武汉联合立本的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717,837.98 | 18,432,497.12 | -96.11% | 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营业成本减少，本期营业成本来源于武汉联合立本的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475,685.26 | 76,926.16 | 518.37% |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的增加所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加 |
| 销售费用 | 326,233.98 | 1,123,739.79 | -70.97% | 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销售费用大幅减少。 |
| 研发费用 | 910,105.43 | 6,781,390.63 | -86.58% |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910,105.43，原冶金业务未进行研发投入。 |
| 财务费用 | -5,074,368.16 | 87,429,730.65 | -105.80% | 减少原因主要系江苏院已按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各项债务，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且今年确认神雾集团 1-4 月资金占利息收入 1570.31 万元。 |
| 投资收益 | 1,558,995,253.30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江苏院破产重整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858,650.20 | 767,679.69 | -2165.79% |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控股股东 1-4 月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的坏账损失 1,570.31 万元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0,000.00 | 6,063,164.36 | -93.73% |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38 万元，去年同期转回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06 万元。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44,441.04 | -197,393.64 | 13446.14% |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拍卖办公用房产及拍卖无形资产所得。 |
| 营业外收入 | 427,126,637.14 | 292,074.60 | 146138.88% | 增加原因主要系今年根据与违规担保方及周水荣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冲回多计提预计负债 37,659.83 万元，江西政府落户奖励 5,000 万元。 |
| 营业外支出 | 39,777.93 | 57,748,406.72 | -99.93% | 增加原因主要系今年已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今年发生额为滞纳金 3.98 万元。 |
| 净利润 | 1,986,792,231.34 | -181,416,063.12 | 1195.16% |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按破产重整方案实现收益，神雾节能解除违规担保实现收益等。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77,583,289.31 | -181,416,063.12 | 1190.08% |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院按破产重整方案实现收益，神雾节能解除违规担保实现收益。 |
| 少数股东收益 | 9,208,942.03 | | | 增加原因主要系对子公司控制权稀释，按 49%计算少数股东收益。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1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神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44% | 238,600,000 | 238,600,000 | 冻结 | 238,600,000 | |
| | | | | | 质押 | 238,600,000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4% | 34,000,000 | 34,000,000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0% | 31,874,462 | 31,874,46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1% | 19,800,000 | 19,800,000 | | | |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4% | 16,810,000 | 16,810,000 | | | |
| 文菁华 | 境内自然人 | 1.45% | 9,249,876 | 0 | 冻结 | 9,249,876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特置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 | 7,917,181 | 0 | | | |
| 徐爱卿 | 境内自然人 | 1.13% | 7,169,803 | | | | |
| 周水荣 | 境内自然人 | 1.10% | 7,000,000 | 7,000,000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4,130,454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文菁华 | 9,249,87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249,876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特置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917,18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917,181 | | |
| 徐爱卿 | 7,169,80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169,803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130,45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130,454 | | |
| 杜宏娟 | 3,303,3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3,300 | | |
| 梁斌 | 2,657,75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7,753 | | |
| 尹蕾 | 2,002,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2,500 | | |
| 梁学温 | 2,001,77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1,778 | | |
| 米成丽 | 1,764,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4,500 | | |
| 刘财荣 | 1,457,29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7,294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特置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年审会计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259 号)。且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苏院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 349,410,462 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 110,810,462 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